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

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经营班子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

（三）决定公司单笔 5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2 亿元以上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公司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未超过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在 1 亿以上未超过 2 亿元的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二条** 除上述需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外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也可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